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7年4月20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电广传媒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具体如下：

一、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8号”《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电广传媒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606,459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13.19元，募集资金总额5,297,189,194.21元，扣除发行费用224,120,524.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3,068,669.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3〕2-23号”《验资报告》。

电广传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732.92	372,732.92
2	偿还银行贷款	电广传媒	156,986.00	134,573.95
合计			529,718.92	507,306.87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电广传媒董事会同意“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以暂时闲置的17.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电广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4月19日，电广传媒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3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39691290000	-	该账户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01785061052527396	1,382,17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88562701166	3,438.02	
合计		1,385,616.55	

四、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372,732.92	201,005.10	171,727.82
2	偿还银行贷款	134,573.95	134,573.95	-
	合计	507,306.87	335,579.05	171,727.8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 335,579.05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1,385,616.55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107,416.55 元, 但已扣除本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35 亿元)。

五、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近年来,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 市场格局和有线网络行业经营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的建设, 难以达到预期收益。同时,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正在实施“传媒+互联网”战略升级, 加大互联网新媒体业务的布局力度, 积极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业务的融合发展, 构建泛娱乐移动新媒体生态。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后续投资，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1,727.82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保证未来有线网络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公司拟变更“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1,727.82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八、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0 日，电广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电广传媒董事会同意将“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1,727.82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也表示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电广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司字〔2012〕44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还需提请电广传媒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电广传媒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电广传媒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